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分交字第1150035488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聯留存舉發機關，違規人得至該舉發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已送達論，各處分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王智民